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的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乡村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乡村运营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千村运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06.44万元，资产总额为53.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千村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